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點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附條件承諾(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建議出售；
- (c) 授權董事及授出建議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實行附條件承諾、建議出售、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附條件承諾、建議出售及建議授權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獲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
4.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副本。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通過親身前往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與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